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座15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丰明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1,371,9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53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1,371,8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5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825,9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股1,792,979,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392,0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3,0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35%;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392,0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3,0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35%;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邹晓冬、魏可心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14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21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446,597,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6%,其中已质押的386,767,393股已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6.60%,剩余未质押的59,829,636股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3.40%。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告知函,获悉当代科技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当代科技	15,000,000	3.36%	0.92%	否	2023年12月21日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截至目前,当代科技尚未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未能确定冻结申请人及具体案由。近日当代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才获悉股份轮候冻结事宜,目前当代科技正积极与相关法院进行沟通,核实具体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1日,当代科技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科技	446,597,029	27.36%	59,829,636	386,767,393	100%	27.36%

当代科技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及本公告"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所述内容。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债券逾期或违约情况如下:

(1)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MTN001",发行金额5亿元),因触发交叉保护条款且未能落实相关豁免条件,到期时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2)2019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9汉当科PPN001",发行金额6亿元)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持有人会议,未能通过本金及利息全额展期的议案,当代科技未能按期支付本息。

(3)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当代01",发行金额5亿元)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期债券兑付日,2022年度付息日以及2023年度的付息日展期至2024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4)当代科技2018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8汉当科PPN001",发行金额6亿元)及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20汉当科PPN001",发行金额3亿元)因未能落实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有条件豁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的相关担保事宜,已于2022年5月10日提前到期,构成实质性违约。

(5)当代科技2019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9汉当科PPN002",发行金额5亿元)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关于豁免违反交叉保护条款约定的议案未审议通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于2022年5月10日立即到期应付,当代科技在短时间内无法筹措资金如期兑付本期定向工具的本息构成违约事件。

(6)当代科技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7汉当科MTN002",发行金额5亿元)于2022年7月20日到期应付,当代科技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7)当代科技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H19当代F",发行金额6亿元)、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H19当代2",发行金额7亿元)、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H19当代3",发行金额7亿元)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和回售本金。

(8)当代科技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H20当代1",发行金额1.8亿元)应于2023年7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次一工作日)偿付利息和回售本金,当代科技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回售本金。

(9)当代科技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H19当代F",发行金额6亿元)应于2023年9月4日(因遇节假日则顺延)偿付利息,当代科技未能按期偿付上述债券2022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间的全额利息,新增逾期规模4,380.00万元。

(10)当代科技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H21当代2",发行金额2亿元)应于2023年9月11日(因遇节假日则顺延)偿付利息,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上述债券的利息。

2、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调整后情况如下:

(1)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229号,确定将当代科技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C,"19当代F1""19当代02""19当代03"及"20当代01"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C。

(2)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出具《大公关于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的公告》,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17汉当科MTN002"、"17当代01"、"18当代02"、"19汉当科MTN001"、"21当代01"和"21当代02"信用等级调整为AA-。

(3)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大公关于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C的公告》,决定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C,"19汉当科MTN001"信用等级调整为C,"17汉当科MTN002"、"17当代01"、"18当代02"、"21当代01"和"21当代02"信用等级调整为CC。

(4)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向当代科技出具了《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函》中鹏信评函【2022】38号和《信用等级通知书》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51】号,决定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C,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

(5)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向当代科技出具了《大公关于将"17汉当科MTN002"信用等级下调至C的公告》,当代科技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当代科技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7汉当科MTN002")的应付本金及相应利息,决定将"17汉当科MTN002"信用等级调整为C。

(6)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由于当代科技未能提供信用评级所需相关材料,根据有关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联合资信《终止评级制度》,终止对当代科技及"19当代F1""19当代02""19当代03"及"20当代01"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当代科技及"19当代F1""19当代02""19当代03"及"20当代01"的评级结果。

3、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及仲裁共145起,标的金额合计约314.91亿元。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当代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86,767,393股已被司法标记或轮候冻结,持有的59,829,636股已被冻结或轮候冻结,上述合计446,597,02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36%,截至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当代科技相应股份涉及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6、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芜湖")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郑州")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购买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共购买1笔现金管理产品,具体产品主要情况为:

公司名称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四、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否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41,376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2月20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否
飞龙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1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月16日	否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9,000				
	正在进行中合计			50,376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

2、存款凭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锋。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641.858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7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417.781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4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24.077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31.877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8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24.077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96%。

9.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孙锋、孙耀忠、李明黎、刘红玉、李江、赵书峰、孙玉福、方拥军、侯向阳,监事摆向荣、王宇、李永泉,董事会秘书谢国楼;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丰伊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38.6087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3.25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8.627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362%;反对3.25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638%;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38.6087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3.25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8.627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362%;反对3.25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638%;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38.6087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3.25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8.627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362%;反对3.25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638%;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38.6087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3.25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8.627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362%;反对3.25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638%;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38.6087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3.25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8.627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362%;反对3.25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638%;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38.6087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3.25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8.627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362%;反对3.25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638%;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丰伊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3-08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与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签署了《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892	大晟文化	A股 复牌			2023/12/22	2023/12/25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的通知,其正在筹划有关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转让对象为唐山文旅,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鉴于该事项正在洽谈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

2023年12月22日,公司接到周镇科先生及大晟资产通知,获悉周镇科先生、大晟资产已与唐山文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周镇科先生与大晟资产拟向唐山文旅转让合计97,067,03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35%,转让价格为7.3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713,442,721.95元;其中:周镇科先生向唐山文旅转让82,067,03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7%,转让价款为603,192,721.95元;大晟资产向唐山文旅转让15,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8%,转让价款为110,250,000元。同时,周镇科先生及大晟资产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大晟文化剩余共计68,808,835股股份(共计占大晟文化股份总数的12.30%)对应的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关于本次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晟文化,证券代码:600892)将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3-082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与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于2023年12月22日签署了《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周镇科先生及大晟资产拟向唐山文旅转让合计97,067,03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35%;同时,周镇科先生及大晟资产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大晟文化剩余共计68,808,835股股份(共计占大晟文化股份总数的12.30%)对应的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唐山文旅,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接到周镇科先生及大晟资产通知,获悉周镇科先生、大晟资产已与唐山文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周镇科先生与大晟资产拟向唐山文旅转让合计97,067,03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35%,转让价格为7.3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713,442,721.95元;其中:周镇科先生向唐山文旅转让82,067,03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7%,转让价款为603,192,721.95元;大晟资产向唐山文旅转让15,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8%,转让价款为110,250,000元。

周镇科先生、大晟资产向唐山文旅合计转让97,067,037股公司股份后,周镇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晟资产仍合计持有68,808,835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30%。其中:周镇科先生持有44,306,083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92%;大晟资产持有24,502,752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8%。周镇科先生及大晟资产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大晟文化共计68,808,835股股份(共计占大晟文化股份总数的12.30%)对应的表决权,弃权期间自上述97,067,037股公司股份过户至唐山文旅名下之日起至周镇科及大晟资产不再持有大晟文化股份之日止。但在存在下述情形之一时,周镇科及大晟资产可以恢复行使表决权(下述情形均为出现时,以较早者出现时间为准):

(1)唐山文旅实际控制大晟文化29.90%(含)及以上股份的表决权;

(2)唐山文旅不再作为大晟文化控股股东。

(二)周镇科先生及大晟资产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权比例
周镇科	126,373,120	22.59%	22.59%	44,306,083	7.92%	0.00%
大晟资产	39,502,752	7.06%	7.06%	24,502,752	4.38%	0.00%
合计	165,875,872	29.65%	29.65%	68,808,835	12.30%	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周镇科先生及大晟资产合计持有的68,808,835放弃表决权,弃权期间自上述97,067,037股公司股份过户至唐山文旅名下之日起至周镇科及大晟资产不再持有大晟文化股份之日止。

(三)唐山文旅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权比例
唐山文旅	0	0.00%	0.00%	97,067,037	17.35%	17.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一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周镇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75122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北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北村

2.转让方二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601室
法定代表人	谢建龙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6625X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商业地产与产业地产投资;激光技术投资与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6年4月28日-2026年4月28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
联系电话	0755-25823888
股东	周镇科持股99.95%;张金山持股0.05%

3.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	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677353035M
注册地址	唐山路南区建设南路增45号
注册资本	318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建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项目营运、投资咨询(金融性投资咨询除外);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游乐园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保障组织;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文旅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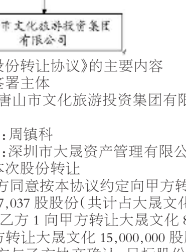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1:周镇科

乙方2: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转让

1.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受让乙方持有的大晟文化共计97,067,037股股份(共计占大晟文化股份总数的17.35%)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其中,乙方1向甲方转让大晟文化82,067,037股股份(占大晟文化股份总数的14.67%),乙方2向甲方转让大晟文化15,000,000股股份(占大晟文化股份总数的2.68%)。

2. 甲方与乙方协商确认,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7.35元/股,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为713,442,721.95元人民币。其中,乙方1应取得股份转让价款为603,192,721.95元,乙方2应取得股份转让价款为110,250,000元。

3. 甲方按照下述进度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1)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285,377,088.78元人民币。其中,乙方1应取得股份转让价款为241,277,088.78元,乙方2应取得股份转让价款为44,100,000元。乙方承诺,乙方以收取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专项用于清偿目标股份中已经设定质押的部分股份所担保的债务,如不足清偿,剩余应清偿款项由乙方自筹;乙方应至迟于收到该笔股份转让价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以不影响甲乙双方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手续。

(2)甲方按照上述第(1)项约定支付第一期款项以及乙方办理完毕目标股份中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后,甲方、乙方开始办理目标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甲乙双方办理完毕目标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甲方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285,377,088.78元人民币。其中,乙方1应取得股份转让价款为241,277,088.78元,乙方2应取得股份转让价款为44,100,000元。

(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大晟文化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在上述选举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142,688,544.39元人民币。其中,乙方1应取得股份转让价款为120,638,544.39元,乙方2应取得股份转让价款为22,050,000元。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各方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取决于下列各项条件在本协议生效日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

1. 本协议各方为签署本协议以及实施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关表决权放弃安排已取得所需的完整、合法且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2.乙方1的配偶知悉并同意乙方1签署本协议并签署《同意书》。

3.本协议已经甲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四)目标股份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主要包括:

1.甲方与乙方双方办理完毕目标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甲方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2.大晟文化办理完毕下述各项事项:(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大晟文化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2)大晟文化新一届的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1.业绩承诺主体:乙方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业绩承诺方,乙方对业绩承诺及其补偿义务承担责任。

2.业绩承诺期限:本次股份转让的业绩承诺期限为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

3.业绩承诺数额:乙方承诺,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大晟文化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利润(下称"净利润")累计不低于4,500万元人民币。为避免歧义,上述净利润不包含交割日后甲方向大晟文化引进或者注入的资产、业务所形成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甲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保持大晟文化管理层人员的基本稳定(主动离职的除外)。

上述净利润数据以业绩承诺期满后大晟文化届时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结果为准。

4.业绩补偿措施

(1)对于《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乙方的业绩承诺,采取下列业绩补偿措施: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大晟文化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低于4,500万元人民币的,乙方应以现金对大晟文化进行补偿。

乙方补偿金额=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4,500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2)《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乙方的业绩承诺,由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业绩补偿金额。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即可以向乙方发出要求乙方承担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六)表决权放弃

1.乙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大晟文化共计68,808,835股股份(共计占大晟文化股份总数的12.30%)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以下股东权利:(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主持大晟文化股东大会;(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大晟文化董事、监事在内的股东提议或其他议案;(3)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大晟文化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以及签署相关文件。

在弃权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大晟文化章程的要求,作为弃权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乙方承担并履行。

《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不影响乙方对其弃权股份享有的利润分配权、配股权或可转债认购权、股份处置权等财产性股东权利。弃权期间,乙方由于弃权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属于弃权股份范围,应遵守《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

2.乙方弃权期间自目标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至乙方不再持有大晟文化股份之日止。但在存在下述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恢复行使表决权(下述情形均为出现时,以较早者出现时间为准):

(1)甲方实际控制大晟文化29.90%(含)及以上股份的表决权。

(2)甲方不再作为大晟文化控股股东。

3.乙方承诺,乙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弃权股份转让给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时,甲方对乙方协议转让的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乙方应将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及价格或价格确定方式通知甲方,甲方答复对乙方的协议转让股份不行使优先受让权或者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答复的,乙方可以将弃权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管理和整合

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大晟文化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大晟文化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大晟文化员工安置事宜。

2. 大晟文化治理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大晟文化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甲方提名不少于4名非独立董事与1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甲方提名不少于1名监事。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的董事、监事担任。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业绩承诺期间,原则上应保持大晟文化管理层的人员的基本稳定(主动离职的除外)。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推荐财务负责人以及推荐一名副总经理分管证券部以及投资融资业务。为保障大晟文化持续稳定经营,甲方继续支持大晟文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稳定和优化配置。

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大晟文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股东大会,改选董事和监事。

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阻挠、影响甲方查阅大晟文化档案资料、会计凭证、财务账簿等。

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弃权期间不再以任何形式谋求大晟文化控制权。

6.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大晟文化股权分置改革尚未完全完成,在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如大晟文化其他法人股东履行股权分置改革而需返还大晟文化股票义务时,甲方按其持股比例分配相应股票数量。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自甲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4.本协议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终止。

5.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30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九)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实际损失。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唐山文旅,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周镇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晟资产与唐山文旅将严格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所涉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